

# 三门峡市商务局 文件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三商务〔2025〕60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三门峡“行走河南 乐享三门峡” 暑期消费季服务消费赠券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卢氏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促进中心、教育文化局，开发区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：

现将《三门峡“行走河南 乐享三门峡”暑期消费季服务消费赠券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做好谋划，广泛宣传，抓好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三门峡“行走河南 乐享三门峡”暑期消费季服务消费赠券实施方案

三门峡市商务

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5年8月21日

# 三门峡“行走河南 乐享三门峡”暑期消费季服务消费赠券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省商务厅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<“缤纷夏日·乐享河南”暑期消费季活动方案>的通知》豫商运〔2025〕40 号文件要求，充分发挥文化旅游业在扩大内需、繁荣经济等方面积极作用，推动我市商贸服务业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，促消费、惠民生。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开展暑期消费季餐饮、住宿、商超消费赠景区门票活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餐饮、住宿、商超消费赠景区门票

**活动周期:** 2025 年 8 月 22 日-2025 年 10 月 10 日(共 50 天)

**活动对象及范围:** 所有在峡人员均可参与。

全市报名参加活动的餐饮、住宿、商超类商户及收费 A 级景区。(具体名单附后)

**活动内容:** 活动期间在三门峡活动门店单次消费满 300 元即可持盖章的发票或消费小票(满 300 元)，到参与活动的景区兑换门票一张。

**活动规则:** 用户单次消费满 300 元即可兑换参与活动 A 级景区门票一张，门票限 2025 年度内使用。每个用户活动周期内限兑换两张门票。

## 二、发放形式

活动期间，消费者到参加活动的商户单次消费满 300 元即可持盖章的发票或消费小票（满 300 元），到参与活动的 A 级景区售票处兑换门票一张。

### **三、活动门票使用说明**

1. 活动门票，不可转让，不可拆单、转卖，不得恶意套取国家资金。

2. 活动门票兑换后 2025 年度内有效。

### **四、活动宣传**

为了提高活动影响力，最大程度的调动市民和商户的参与度，通过“三门峡商务”、“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”公众号发布活动信息，同时联合三门峡日报、三门峡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对活动进行集中宣传推广。

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1. 活动遵循公平、诚信原则，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2. 坚决杜绝商家借机涨价等不诚信经营行为，实行明码标价，切实做到依法经营、依规促销，让消费者得到实惠。对变相加价、不兑现优惠承诺、消极处理消费投诉等行为的商家，取消活动参与资格，列入商务领域诚信黑榜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3. 商户报名。商户在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进行报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提交市商务局进

行确认。

4. 商户名单公示。确认后的参与商户名单将在“三门峡商务”、“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”公众号公示。

